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9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1

六、结论 144

附表1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涂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56-89-02-316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53 分 59.431 秒, 118 度 47 分 57.4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 (2024) 468 号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	施工工期	*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 (利用厂内现有涂装车间空置区域,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在现有厂区涂装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用地满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的相应要求。 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本项目技改车型***为新能源汽车，属于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产业发展清单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评产业发展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 片区 名称	主导产 业发展 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 产业清单
	江南 主城 东山 片区	智能电 网、绿 色智能 汽车产 业、新 一代信 息技 术、智 能制造 装备产 业、轨 道交通 产业等	智能电网：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 绿色智能汽车：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支	（1）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2）绿色智能汽车：禁止 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制造业总体要求：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

		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发展加强产学研对接。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 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	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 （5）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	--	--	--	------

表 1-2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片区重点发展产业； （2）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可以满足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具备完善、

		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 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根据本次技改项目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 ² 。 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3)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td><td>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本次主要为*****改造,符合重点发展绿色智能汽车产业。</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本次主要为*****改造,符合重点发展绿色智能汽车产业。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本次主要为*****改造,符合重点发展绿色智能汽车产业。	相符								

		三大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相符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	相符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的需搬迁 or 转型升级的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and 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 and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规划,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 and 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and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and 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	*****	相符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实施后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例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属于 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相关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条款，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需要特别管理的产业，因此技改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第三节 东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江苏省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可依法平等进入。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用地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04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3.3km。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表 1-5。 <table><caption>表 1-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caption><thead><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相对位置</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head><tbody><tr><td>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含牛首山、戴山、小山、祖堂山、吉山、静龙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以绕城高速为界分为 2 部分，北至江宁区界。具体坐标为：118°41'19.14"E 至 118°47'38.35"E，31°49'42.83"N 至 31°56'56"N</td><td>/</td><td>26.60</td><td>26.60</td><td>西北 /2.04km</td></tr><tr><td>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td><td>洪水调蓄</td><td>/</td><td>江宁区境内秦淮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td><td>/</td><td>8.69</td><td>8.69</td><td>东北 /2.57km</td></tr><tr><td>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td><td>方山山体。北以江宁区方山成人学校为界，西以天秣路为界，南以吉印大道为界，东以涧东村、方山村、东方村的环山公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td><td>4.10</td><td>1.27</td><td>5.37</td><td>东 /4.79km</td></tr></tbody></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含牛首山、戴山、小山、祖堂山、吉山、静龙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以绕城高速为界分为 2 部分，北至江宁区界。具体坐标为：118°41'19.14"E 至 118°47'38.35"E，31°49'42.83"N 至 31°56'56"N	/	26.60	26.60	西北 /2.04km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江宁区境内秦淮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	/	8.69	8.69	东北 /2.57km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	方山山体。北以江宁区方山成人学校为界，西以天秣路为界，南以吉印大道为界，东以涧东村、方山村、东方村的环山公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4.10	1.27	5.37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含牛首山、戴山、小山、祖堂山、吉山、静龙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以绕城高速为界分为 2 部分，北至江宁区界。具体坐标为：118°41'19.14"E 至 118°47'38.35"E，31°49'42.83"N 至 31°56'56"N	/	26.60	26.60	西北 /2.04km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江宁区境内秦淮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	/	8.69	8.69	东北 /2.57km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	方山山体。北以江宁区方山成人学校为界，西以天秣路为界，南以吉印大道为界，东以涧东村、方山村、东方村的环山公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4.10	1.27	5.37	东 /4.79km																															

		景观区等)					
牛首山 省级森 林公园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牛首山省级 森林公园总 体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 含生态保育 区和核心景 观区等)	拐点坐标: 118°44'37.11"E, 31°53'14.45"N; 118°45'17.11"E, 31°53'27.45"N; 118°45'26.11"E, 31°54'7.45"N; 118°44'18.11"E, 31°53'53.45"N; 118°44'9.11"E, 31°53'40.45"N; 118°44'57.11"E, 31°53'38.45"N	2.90	3.77	6.67	西南 /3.3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因子中除 O₃ 超标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通过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引用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 NO_x、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二甲苯、NH₃、H₂S、TVOCs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达到前苏联 CH245-7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结果，W1~W3 监测断面 pH、COD、NH₃-N、TP、氟化物、镍、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根据声环境现状引用补充监测结果，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现有厂区涂装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土地利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天然气、蒸汽等，由区域管网供给。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产生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负面清单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制造业片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内，详见表 1-1、表 1-2。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前述保护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合规园区，为****技术改造。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此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湿地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区、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属于合规园区, 为***技术改造。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④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长江流域、江苏省、江宁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1)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3)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4)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5) 本项目不涉及焦化。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td><td>****</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 </td><td>(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重点企业，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3)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4)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5) 本项目不涉及焦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重点企业，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3)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4)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5) 本项目不涉及焦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重点企业，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	****	相符

		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风险，本项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3）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和应急队伍；（4）本项目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和应急队伍与园区有效衔接，实行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江宁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衔接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格局，形成“弓形发力、一核一极四城四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2）优化“3+3+3+1”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生物医药、未来网络、航空产业五个具有江宁特色的产业地标。加快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在工业园集聚。 （3）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成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 （4）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	（1）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本项目属于绿色智能汽车，属于江宁特色产业；（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属于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	相符

		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严格控制排放总量。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子汇洲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区用水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市定目标以内。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全区林木覆盖率和自然湿地保护率稳定达标。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相符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	****	相符

		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 禁止引入： 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	(1) 建设单位已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并与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2)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监测计划；(3)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根据厂区不同危险物质所在单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准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	相符

	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故。建设单位应针对本次技改项目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本次评价根据相关监测指南、规划提出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污染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5）本项目邻近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要求。

3、与本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涂料、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 ***** 进行技术改造，使用涂料种类不变，其中色漆 VOC 含量为 ** /L，清漆 VOC 含量为 **g/L，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为 ** g/L，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为 **g/L，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1-9。

表 1-9 与涂料、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底色漆≤530g/L； 清漆≤500g/L	满足要求
2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底色漆≤675g/L； 清漆≤500g/L	满足要求
3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底色漆≤420g/L； 清漆≤420g/L	满足要求

	(GB/T38597-2020)		
4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水基清洗剂≤5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	满足要求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底色漆≤420g/L	满足要求
(2) 污水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治理设施处理，*****，不新增废水种类，*****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1-10。			
表 1-10 与污水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2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	****

		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9、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td><td>*****</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td><td>*****</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	符合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	符合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	*****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	符合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	符合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	*****	符合																

		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4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	符合												
	5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	符合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td><td>****</td><td>相符</td></tr><tr><td>2</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td><td>****</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	相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	****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	相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	****	相符													

	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	本项目废气根据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相符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	
4	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 76.6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积小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推动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5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要求制定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及使用的各项操作规程,加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建立含 VOCs 物料购买使用台账,记录生产及 VOCs 废气治理实施的运行参数及在线监测数据,数据台账保留 5 年。	相符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td><td>*****</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	相符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	相符										

			应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	相符
	4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text{mmol/mol}$, 应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	相符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text{mmol/mol}$, 应符合下列	*****	相符

			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所有涉及 VOCs 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相符
(6)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		****		相符

		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它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2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	相符
	3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储油罐。	
(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各污染因子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相符
		（二）严格总量审查。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	相符
	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燃烧爆炸性、毒理毒性等，原辅料表中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水性色漆采用水性漆，清漆采用高固份溶剂型漆，其中水性漆占涂料总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涂料供应商提供的涂料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等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	****	相符

	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	相符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政策、规范建立管理台账，明确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	****	相符
（8）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 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已明确公司总经理作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并知晓厂区内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风险防控体系等内容；已明确EHS部门经理作为环保负责人，并知晓厂区全部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已明确各岗位人员直接责任，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已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相符
2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评价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绘制“一图两单两卡”，并应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技改项目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3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	建设单位已构建“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并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	相符

		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	
	4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建设单位已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已于2024年10月8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马自达）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其前身是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以下简称：长福马南京公司）。2012 年 8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核准长福马公司重组项目，根据发改产业〔2012〕2600 号文件，长福马公司分立为两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中长福马南京公司变更注册为合资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注册、生产地址均为长福马南京公司现地址。 随着国家有关部委按照国务院部署相继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具体政策措施，以及国内经济的整体平稳向好，家用汽车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为了缓解能源消耗和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国际社会应对能源、环境和气候问题在交通领域采取的共同措施。近几年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呈爆发式增长。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为此，长安马自达拟投资 * * * 万元，在现有厂区涂装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购置*****设备，改造*****，项目完成后，维持原产能不变。 该项目已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468 号，项目代码：2411-320156-89-02-316932）。 长安马自达目前已批复总产能为 22 万辆/年，各车型产能数据：*****

本项目仅针对 *****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其他工序变化，不涉及产能变化，新增 ***使用溶剂型涂料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工程项目设计阶段，应对该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根据有关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预测计算分析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涂装***生产线改造；

建设单位：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本项目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涂装车间空置区域（占地面积 **m²，建筑面积 ***m²）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

投资总额：总投资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 万元，占总投资的 * * %；

职工人数：本次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基础上调整；

工作制度：新增 2#喷涂线年工作 **d，平均日工作时间约为 *h/d。

3、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诚信大道，西侧为宁宣高速，南侧为吉印大道，东侧为苏源大道。距本项目最新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219m 处翠屏湾花园城，西侧 500m 范围内由北向南依次为英华达公司、卫岗乳业、顺源物流、泉峰电动工具、瑞年制药、航天晨光。公司南侧过吉印大道为中环，公司东南侧过交叉路口 120m 处为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东侧南部过苏源大道为南瑞继保，公司东侧北部为长安马自达汽车研发中心，公司东侧中部为空地，过空地为九龙湖。公司北部为华瑞国际、史丹利装饰、南京鸿棋装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4、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地势平坦，呈不规则四边形地块，东西向最长为 1200m，南北向最长为

1350m，厂区占地面积 1101485.6m²，建筑面积为 25 万 m²。目前厂区内已建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动力站房、食堂和办公楼等建筑物，动力公用工程、路网、停车场、发运场等。

厂区面向苏源大道开设 1 个人流出入口，面向诚信大道开设 3 个物流出入口，从而避免了主要人、货流的交叉，使主厂区运输通畅安全。

为满足环保要求，主厂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尽量减少噪声、废气等对周边地区的影响。本期工程充分依托现有厂区构筑物，不新建厂房。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5、技改项目工程概况

（1）主体及辅助工程情况

本项目拟在涂装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其余工序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公用及辅助设施

本技改项目贮存、运输、供电、给水、排水等公用、辅助设施均依托厂区内已有设施。

（3）环保工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项目技改前后的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工程情况见表 2-1。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建设内容	（4）产品方案情况 本项目对 ****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5）喷涂面积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涂装面积合计 ** 万 m²，本次新增涂装面积** 万 m²，现有喷涂面积削减替代 ** 万 m²，技改后全厂车型涂装面积合计 ** 万 m²，涂装面积减少约为 ** 万 m²，占全厂总涂装面积 ***。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2-5。
------	--

建设内容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建设内容	(8)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新增 ***, 能源动力消耗见表 2-7。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9)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涂装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 不涉及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总装车间, 涂装车间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8。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10) 水平衡

1)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人员从现有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废水。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进入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IV类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t/a）

(11) VOCs 平衡

2#喷涂线物料平衡见下图。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3 色漆 VOCs 平衡图 (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4 清漆 VOCs 平衡图 (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5 水基清洗剂 VOCs 平衡图 (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6 溶剂型清洗剂 VOCs 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7。 <pre>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工程验收]; A --> C[噪声]; A --> D[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pre> 图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8 新增 2#喷涂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用地范围内，厂区占地面积约 55.4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 m²，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2-10。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备注：2012 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原“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变更注册为合资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近 2 年产能情况见表 2-11。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生产线主要由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工艺组成。冲压车间主要承担车身大冲压件生产；焊装车间主要承担车身焊接生产；涂装车间主要承担车身涂装生产；总装车间主要承担整车的内饰、部件装配、底盘装配、最终装配、检测、调试返修等任务。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外购切割好的薄钢板在冲压车间冲压成型后，运至焊装车间焊成白车身后再运至涂装车间，涂装生产线主要分为前处理、电泳线，密封线，喷涂线，检查及完成线和涂装驻总装返修线。经过以上几道工序，车身油漆完毕后进入总装车间进行配件总装。总装车间分内饰装配线、底盘装配线、最终装配线、整车检测线，并设置有返修区。经过以上工序及试车，成品车辆驶入存放场地，等待出厂。

现有项目总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9。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9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各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0 冲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1 焊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2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3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2。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4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焊装车间 焊装车间在焊接、打磨工段均采用封闭、半封闭设计，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颗粒物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电泳生产线、喷涂生产线、密封线均采用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涂装点补废气采用地吸系统收集，未收集的废气在涂装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总装车间 总装车间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检测废气，采用地吸系统收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汽油加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以及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已对污水站提升泵房、生化单元、污泥干化单元设置加盖、密闭收集，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主要为有机危废和污泥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6) 总装供油站 总装供油站有两台加油机、三套油罐已加装油气回收装置，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备管道，使用带油气回收自吸式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其中一次回收将油品运输车罐车卸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压力平衡密闭收集进入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内，二级回收将汽油加注机给汽车加汽油产生油气，通过真空泵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系统。未收集的废气有组织排放。 除上述措施外，建设单位针对各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四周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产生情况： 现有全厂废水主要为磷化/钝化倒槽废水、磷化/钝化清洗废水、污泥干化废水、冲压清洗废水、脱脂清洗废水、脱脂倒槽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倒槽废水、电泳清洗废水、漆雾倒槽废水、漆雾净化废水、打磨废水、检测废水、洗衣房废水、脱漆废水、软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text{m}^3/\text{d}$，包含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线 $***\text{m}^3/\text{d}$、其他废水处理线 $***\text{m}^3/\text{d}$，具体工艺如下： 1) 磷化、钝化废水（含镍、氟化物） 现有磷化、钝化工序会产生含镍、氟化物废水，其中高浓度磷化、钝化倒槽废水采用反应沉淀池预处理后与低浓度磷化、钝化废水、污泥干化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经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线（采用 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中和）处理后进入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采用砂滤+活性炭+超滤+两级反渗透+蒸发）处理，反渗透的纯水和蒸发产生冷凝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至纯水、软水制备。 2) 其他废水 其他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电泳、漆雾倒槽废水、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废水、漆雾净化废水、检测废水、冲压清洗废水、洗衣房废水、打磨废水、脱漆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及维护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循环冷却水、纯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脱脂倒槽废水、电泳倒槽废水、漆雾倒槽废水共用 1 套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4.5t/h。其中脱脂倒槽废水经隔油沉淀+反应池+气浮处理、漆雾倒槽废水经反应池+微电解处理后与电泳倒槽废水一并进入 pH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混合预处理。 上述三股废水经混合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废水、漆雾净化废水、检测废水、冲压清洗废水、洗衣房废水、打磨废水、脱漆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及维护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等一并进入其他废水调节池，采用物化预处理（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
--	--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强排水与经物化预处理的其他废水一起混合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采用“生化调节池+二级接触氧化+二沉池+除磷沉淀池”进一步处理，出水与除回用外的纯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废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2-15。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5 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设备。

	1) 为防止与转动设备连接管道因振动产生的噪声, 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 以降低噪声, 减少振动; 2) 空压机吸气口设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 3) 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如冲压机、空压机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设防震沟防震等, 在建筑上采取隔音或吸音措施; 4) 焊机等采取建筑隔音。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固废: 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含油废物、磷化渣、废漆渣、废沾染物、实验室废液、废水污泥、废吸附材料(含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石英砂、废沸石分子筛、废 RO 膜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蒸发废盐、医疗废物、废溶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废电子元件、废三元催化器、废镉镍电池等。目前厂区沸石转轮设备、纯水制备设备运行良好, 尚未产生废沸石分子筛、废 RO 膜, 其他各类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钢板料、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电器电子产品、废木材、废锂电池、废铁制品(含报废设备、料架、围挡等)、废发泡材料、废吸附剂、废过滤材料、焊渣、生产杂物(含内饰、填充物、皮垫、安全气囊、展板、劳保用品、塑胶袋等)。一般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委托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标志牌, 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确保地面无裂缝, 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配备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并设置观察窗口、视频监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设置情况详见表 2-14。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现有固体废物 2024 年度目前已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2-15。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厂区已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涂装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库、供油站、事故池、污水站、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防渗系数大于 10^{-12}cm/s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2-16，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2-17。

表 2-1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食堂、行政楼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一般固废仓库、雨水池、总装车间、焊装车间、冲压车间、冲压件存放区、锅炉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重点防渗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	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点补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区	的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液体产品装卸区等	间、危废仓库、化学品库、供油站、事故池、污水站、排污管线等	$K\leq1\times10^{-12}\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 2-17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1	涂装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库	根据工艺过程的原材料对混凝土的腐蚀性，采用抗腐蚀，抗渗防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现场浇注，对所有的施工缝、控制缝、分隔缝等采用防腐蚀耐久的止水带和填料。	
2	供油站	根据该区域材料对混凝土的腐蚀性，采用抗腐蚀，抗渗防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现场浇注，对所有的施工缝、控制缝、分隔缝等采用防腐蚀耐久的止水带和填料，并且装卸区周边设置围堰或缓坡防止材料外漏，储罐区则根据可能的泄漏量计算围堰的有效容积。	
4	污水站、事故池	废水收集池内表面采用防腐蚀涂料或衬里，采用防腐蚀、抗渗的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下配桩基础抗拔。	
5	管道防渗漏	厂区内工艺管道、废水管道采用明管线、架空进行铺设，对穿越构筑物壁的管线，根据工艺过程以及废水对混凝土的腐蚀性，采用抗腐蚀，抗渗防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现场浇注，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对所有的施工缝、控制缝、分隔缝等采用防腐蚀耐久的止水带和填料。	

废水、工艺管线采取明渠、明管线架空铺设，生产设施、供油站、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5、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在线监控的排气筒为 DA001、DA002、DA003 及 DA013，在线监控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度验收检测数据及在线检测数据（来自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企业端导出数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18，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19。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度例行检测数据及在线检测数据（来自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企业端导出数据，因子包括流量、pH、COD、NH₃-N、TP），厂区废水总接管口检测结果详见表 2-20。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接管口各指标均可达到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度厂界噪声例行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详见表 2-21。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6、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2-22。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综上，现有项目 2023 年例行监测废气、废水数据均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

7、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已编制《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第五版），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建设单位已制定《年度环境培训活动工作计划》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管理方案》，并按计划推进完成。应急演练培训项目包括：危废仓库废油泄漏应急演练、涂装车间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总装供油站汽油泄漏应急演练等。

8、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4 年 11 月，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类别为重点管理，有效期2024年11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止。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在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季报、年报；根据自行监测计划进行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落实监测因子及频率；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在平台公开端开展信息公开；并根据环境管理台账中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要求落实相关纸质台账、电子台账。

9、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执行《2023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一览表见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μg/m ³	160μg/m ³	106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μg/m ³	70μg/m ³	74.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35μg/m ³	82.9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本项目其他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				

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新能源乘用车 S-SUV 项目》项目中 2024 年 9 月监测数据，具体引用监测数据情况如下：

①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项目所在地，1 个大气监测点；

监测因子：*****

②监测结果

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SH240046052083001），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见表 3-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RH)	(°C)	(kPa)	(m/s)	
2024.09.0 7	G1 项目 所在地	02:00-03:00	52	29.2	100.9	1.7	E
		08:00-09:00	50	30.6	100.9	1.9	E
		14:00-15:00	49	33.8	100.8	1.7	E
		20:00-21:00	53	28.8	100.9	1.8	E
		日均	50	28.4	100.9	1.7	E
2024.09.0 8		02:00-03:00	55	28.2	101.0	2.0	SE
		08:00-09:00	53	29.4	100.9	1.9	E
		14:00-15:00	50	34.4	100.7	1.7	E
		20:00-21:00	52	30.6	100.9	1.6	E
		日均	54	28.6	101.0	1.7	SE
2024.09.0 9		02:00-03:00	56	27.8	101.2	1.6	SE
		08:00-09:00	54	29.4	100.9	1.8	SE
		14:00-15:00	56	33.6	100.7	1.9	SE
		20:00-21:00	59	30.2	100.8	1.6	E
		日均	55	28.4	100.8	2.0	SE
2024.09.1 0		02:00-03:00	61	27.4	101.3	1.9	E
		08:00-09:00	59	29.8	100.8	2.0	NE
		14:00-15:00	57	32.4	100.7	2.2	NE
		20:00-21:00	58	28.6	100.8	1.7	NE
		日均	59	28.8	100.8	1.9	E
2024.09.1 1		02:00-03:00	64	26.4	101.4	2.2	NE
		08:00-09:00	60	30.8	101.3	1.9	NE
		14:00-15:00	59	31.4	101.2	2.0	NE
		20:00-21:00	62	29.2	101.3	1.7	NE
		日均	63	26.8	101.5	1.9	NE
2024.09.1			02:00-03:00	67	27.4	101.4	1.7

	2		08:00-09:00	65	29.6	101.3	1.9	NE
			14:00-15:00	60	32.8	101.1	2.0	NE
			20:00-21:00	63	30.4	101.2	2.2	NE
			日均	62	28.2	101.3	1.9	NE
	2024.09.13		02:00-03:00	65	27.8	101.3	1.8	NE
			08:00-09:00	59	30.2	101.2	2.1	NE
			14:00-15:00	56	32.4	101.1	1.9	NE
			20:00-21:00	57	29.6	101.3	2.2	NE
			日均	61	28.6	101.3	1.6	NE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云台山河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对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排污口下游 1000m（W2）和排污口下游 1500m（W3）进行了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具体监测数据情况如下：

①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pH、COD、TP、氟化物、镍、石油类，水质监测的同时对河流进行水文资料调查（包括河流水深、河宽、流速、流向、水温等）。

②监测结果

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JSH240046052083001），监测结果详见表 3-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5。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云台山河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平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

	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不变，项目生产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厂房内已采取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E</th><th>N</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翠屏湾花园城</td><td>118.7903</td><td>31.9066</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2">人群</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西北</td><td>219</td></tr><tr><td>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td><td>118.8062</td><td>31.8945</td><td>学校</td><td>东南</td><td>120</td></tr><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 colspan="2">规模</th><th col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云台山河</td><td>西南</td><td>4000</td><td colspan="2">小型河流</td><td colspan="2" rowspan="3">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秦淮河</td><td>东</td><td>3800</td><td colspan="2">大型河流</td></tr><tr><td>牛首山河</td><td>西北</td><td>940</td><td colspan="2">小型河流</td></tr><tr><td>九龙湖</td><td>东</td><td>170</td><td colspan="2">小型湖泊</td><td>GB3838-2002IV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rowspan="4">生态环境</td><td>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區</td><td>西北</td><td>2.04km</td><td colspan="2">总面积 2.53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53km²</td><td colspan="2">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r><td>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td><td>东北</td><td>2.57km</td><td colspan="2">总面积 8.69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8.69km²</td><td colspan="2">洪水调蓄</td></tr><tr><td>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td><td>西南</td><td>3.3km</td><td colspan="2">总面积 6.67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3.77km²，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0km²</td><td colspan="2">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r><td>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td><td>东</td><td>4.79km</td><td colspan="2">总面积 5.37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27km²，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km²</td><td colspan="2">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翠屏湾花园城	118.7903	31.90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19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118.8062	31.8945	学校	东南	12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云台山河	西南	4000	小型河流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秦淮河	东	3800	大型河流		牛首山河	西北	940	小型河流		九龙湖	东	170	小型湖泊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區	西北	2.04km	总面积 2.53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5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东北	2.57km	总面积 8.6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8.69km ²		洪水调蓄		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	西南	3.3km	总面积 6.67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3.77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0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东	4.79km	总面积 5.37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27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翠屏湾花园城	118.7903	31.90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19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118.8062	31.8945	学校			东南	12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云台山河	西南	4000	小型河流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秦淮河	东	3800	大型河流																																																																																																					
		牛首山河	西北	940	小型河流																																																																																																					
		九龙湖	东	170	小型湖泊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區	西北	2.04km	总面积 2.53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5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东北	2.57km	总面积 8.69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8.69km ²		洪水调蓄																																																																																																				
	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	西南	3.3km	总面积 6.67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3.77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0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东	4.79km	总面积 5.37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27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污 染 物 排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和 NO_x 执行《环境空气																																																																																																									

放
控
制
标
准

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s、二甲苯、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 CH245-7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标准
TVOCs	1h 平均	1200		
NH ₃	1h 平均	200		
H ₂ S	1h 平均	10		
乙酸乙酯	一次值	0.1	mg/m ³	前苏联 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酸丁酯	一次值	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云台山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Ⅲ 类标准限值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mg/L	≤20	(GB3838-2002)
NH ₃ -N	mg/L	≤1.0	
TP	mg/L	≤0.2	
氟化物	mg/L	≤1.0	
镍	mg/L	≤0.02	
石油类	mg/L	≤0.05	

(3) 声环境

对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4 版）》，本项目在江宁开发区内建设，所属片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为诚信大道，东侧为苏源大道，南侧为吉印大道，均为交通主干道，因此本项目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若后期颁布最新《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按最新管理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涂装车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苯系物及 T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表 3 标准，单位涂装面积排放限值执行表 2 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CO 炉焚烧排放的 SO₂、颗粒物、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其中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染料尘）标准。厂区污水站、危废仓库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执行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3-11。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评价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水标准。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IV类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水标准。
2	COD	400	
3	BOD ₅	200	
4	SS	25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LAS	20	
8	NH ₃ -N	35	
9	TN	40	
10	TP	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IV类标准
2	COD	30	
3	BOD ₅	6	
4	SS	5	
5	NH ₃ -N	1.5（3.0）	
6	TP	0.3	
7	石油类	0.5	
8	动植物油	1	
9	LAS	0.5	

10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运营期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4 类	70	55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技改后*****。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及《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及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本次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6。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7。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利用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技术改造，新增*****，主要产污情况如下： 1、废气 （1）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1)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对*****进行技术改造。对该车型车顶金属件进行**喷涂，新增喷涂面积见下表 4-1。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

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按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减半进行核算，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本项目异味污染物主要是油漆车间产生的二甲苯等，异味污染物的嗅阈值和异味特征见表 4-12，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会有一定的影响。企业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加强厂界绿化等，控制异味污染。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5）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其他车间无组织排放源强不变。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C_m——等标排放量；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3。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章节 6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由表 4-13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技改后涂装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已获得环评批复，企业分别在焊装车间为边界，向外延伸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冲压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和危废仓库分别向外延伸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技改后未突破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

防护距离不变。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周边土地利用规划图，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但企业仍需按照报告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次项目新增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4-1 本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参数

①干式纸盒漆雾净化装置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②沸石固定床+CO 焚烧炉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4-3 现有沸石固定床+CO 焚烧炉设备图

设备参数：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参数如下:

表 4-15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7)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 2#喷涂线新增排气筒 DA014，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企业现有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气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气污染源进行例行监测。新增排气筒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测点 数	污染物类别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 气	有组织	1 个	2#喷涂线废 气排气筒出 口(DA014)	TVOCs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颗粒物、SO ₂ 、NO _x 、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季度一次	手动监测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8。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9。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4-4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

（3）接管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境内南旺大沟以北的锅底圩，东西两侧分别为苏源大道和云台山河。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建设工期分为三期，现都已经投入运行。一期、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以“改良 A^2/O 工艺+反硝化滤池”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以“改良 A^2/O 工艺+反硝化滤池”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水标准；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IV类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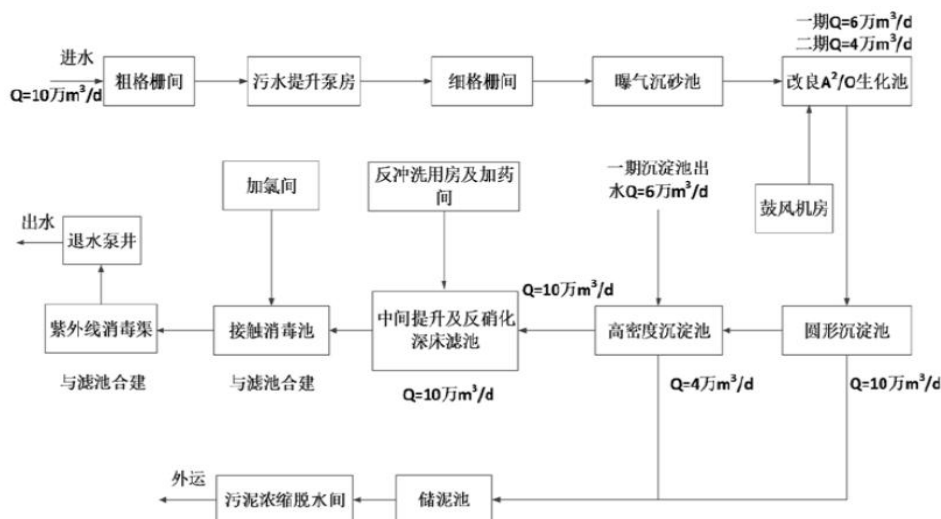


图 4-5 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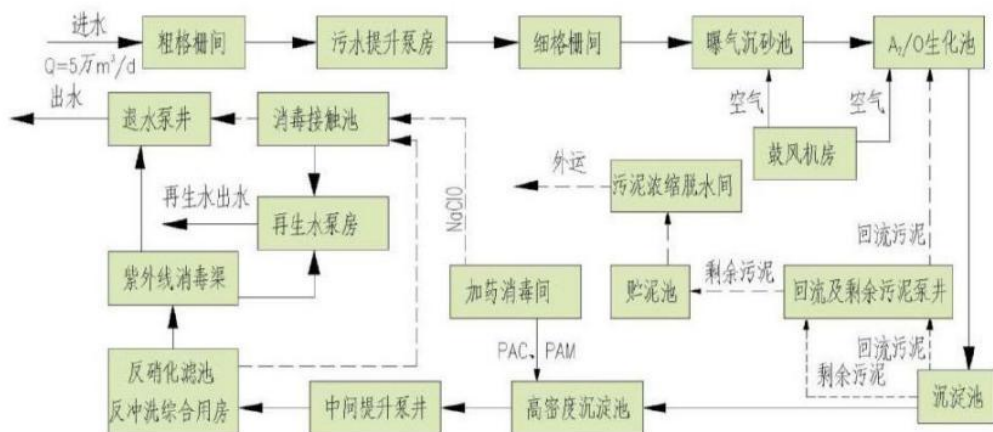


图 4-6 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量减少，因此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可以收纳全厂废水量；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均低于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的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具有可行性。

（4）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营运期监测应参照国家及江苏省污染源监督监测的频次要求，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的要求对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测点 数	污染物类别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 水	废水总接管口 DW002	* 个	悬浮物、石油类、LAS、BOD ₅	每月一次	手动监测
			总氮、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手动监测
			流量、pH、COD、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雨 水	东侧、北侧雨水 排放口 DW003/DW004	* 个	pH、COD、SS	每季度一次	手动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 2#喷涂线、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为 80-85dB(A)，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可有效降噪约 20dB(A)，本技改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22。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噪声防治措施评述

技改后噪声源变化不大，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空调送风机、通风机和增压风机均设置单独的隔声室；车间全封闭。

②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3）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的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测点数	污染物类别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4 个	厂界，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手动监测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详见下表 4-26。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7。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28。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可行性分析

厂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布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布置危废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3）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与*****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可行。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

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4）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已按照上述要求建设标识牌，具体见现有项目章节表 2-14。

（5）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

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本技改项目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现有车间已按要求采取地下水及土壤防渗措施，故本技改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实地勘察可知，现有厂区已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涂装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库、供油站、事故池、污水站、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防渗系数大于 10^{-12}cm/s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现有项目章节表 2-11，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2-12。

综上所述，现有厂区已针对不同区域采取的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另外开展相关评价。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现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落实。

6、生态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风险源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原辅料，整体原辅料使用量不增加，依托现有贮存场所贮存，最大存储量不变，故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仅考虑新*****。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0 所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 ①2#喷涂线物料泄漏后, 挥发出有毒气体, 或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天然气泄漏后, 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且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或遇高温、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 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气: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 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 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 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 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 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 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 但长期影响不大, 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2) 地表水: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 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 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

3) 土壤和地下水: 火灾爆炸过程中, 污染物抛洒在地面, 造成土壤污染; 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 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生产区和天然气管道周围区域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生产区和天然气管道等周围区域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③生产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 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立即关闭相关阀门, 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 现场警戒, 封闭周边通道, 通知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 并视风向或泄漏扩散范围大小通知附近员工进行撤离; 救援人员就近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 也可用砂土灭火, 灭火时人员须站在上风口, 佩戴好防毒口罩和防护用品, 避免二次污染物引起中毒。

⑥本项目设置 1 座 ***m³ 事故应急池, 将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收集废水待检验达到接管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

⑦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口设有雨水截止阀, 正常情况下, 雨水闸门打开, 雨水沿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时, 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阀门, 将雨水截流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 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 CO 焚烧装置需严格执行《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相关要求。

安全风险辨识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阻火器性能应按照 HJ/T389-2007 中 5.4 的规定进行检验。

③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④排风机之前应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 600℃时，控制系统应能报警，并自动开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

⑤催化燃烧装置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⑥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

⑦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⑧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0。

⑨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

⑩室外催化燃烧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应急处置措施

①催化剂失活

当催化剂失活严重或完全失去催化活性时，需要及时更换催化剂。更换催化剂时要注意选择与原催化剂性质相近的新催化剂，并保证其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

②反应器堵塞

当反应器堵塞轻微时，可以尝试通过清洗反应器来解决。清洗反应器的方法有多种，如溶剂清洗、机械清洗等。选择适当的清洗方法，将堵塞的物料或积聚物清除，恢复正常的反应器通道。

反应器堵塞严重时，催化剂可能已被完全堵塞，无法通过清洗恢复。此时，需将堵塞的催化剂更换为新的催化剂，并清理好反应器内部的物料和积聚物，确保新的催化剂正常运行。

③温度异常

当温度异常是由于流体流量变化引起的时，可以通过调整流量来解决。增加或减小流体流量，使温度回到正常范围内。温度异常也可能是由于催化剂失活或性能变化导致的。在发现温度异常时，应检查催化剂的状态，观察是否存在堵塞或失活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3) 天然气输送安全措施

①选择专用的燃气输送设备、阀门、管件，从而为安全稳定供气提供良好的基础，消灭安全隐患。

②天然气主管上设置防爆片，在任何有爆炸安全隐患的部位均设置防爆装置，传输管道上布置压力感应阀门，避免天然气泄漏事故。

③在天然气风机房建筑物外墙上设置防爆风机。

④输配天然气管网均设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保证正常生产与调度。

⑤输配等处设有固定防爆测头组成的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及时提供可燃气体浓度监

测情况。

⑥输配站内至少设两部直通外线电话，当发生事故，用户可报警，并能及时与消防部门联系。

⑦按第二类防雷设计，地下、地上净化及输配站内工艺金属设备及管道均应接地。装置区内的照明灯具等均采用防爆型。

⑧所有管网在投入使用之前，必须进行高压泄漏试验后进行气体置换，站内需配置自救器和防毒面具。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将遵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以及消防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抽放管路系统的连接必须严密，做到输送气体不渗漏，并在相应部位安设报警装置。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4-7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6) 应急监测

由于企业无监测能力，修订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时需与有监测能力的专业检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后续应急监测任务。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企业相关负责人及检测公司人员应迅速赶赴

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

在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监测布点可随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监测频次。

1) 地表水环境监测

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监测特征污染物，如 pH、COD、氨氮、TP、石油类、LAS、总锌、总镍、氟化物等。

监测时间及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厂区在事故池、雨污水管道布设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开启切断阀，就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雨污水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如果事故废水进入秦淮河，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

2)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如 VOCs、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等。

监测时间及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根据当地的风力，风向及有毒气的特性，监测时，可采用扇形布点法，在上风向 100m 设一对照点，以事故发生时的下风向为轴心，污染源为圆心，300m 和 1500m 半径作 60°扇形，扇形区为应急监测区，监测区内间隔 200m 布设一条弧线，每条弧线上设置 3~5 个监测点。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监测区域还需扩大。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且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人群进行疏散的前提下，本项目全厂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委托*****进行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现有车间已按要求采取地下水及土壤防渗措施，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生产区和天然气管道周围区域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生产区和天然气管道等周围区域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③生产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 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立即关闭相关阀门, 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 现场警戒, 封闭周边通道, 通知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 并视风向或泄漏扩散范围大小通知附近员工进行撤离; 救援人员就近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 也可用砂土灭火, 灭火时人员须站在上风口, 佩戴好防毒口罩和防护用品, 避免二次污染物引起中毒。 ⑥本项目设置 1 座 100m^3 事故应急池, 将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收集废水待检验达到接管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 ⑦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口设有雨水截止阀, 正常情况下, 雨水闸门打开, 雨水沿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时, 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阀门, 将雨水截流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 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 CO 焚烧装置需严格执行《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相关要求。 安全风险辨识: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阻火器性能应按照 HJ/T389-2007 中 5.4 的规定进行检验。 ③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④排风机之前应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 600°C 时, 控制系统应能报警, 并自动开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 ⑤催化燃烧装置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⑥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 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C。 ⑦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⑧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 接地电阻应小于 40。 ⑨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 ⑩室外催化燃烧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应急处置措施: ①催化剂失活 当催化剂失活严重或完全失去催化活性时, 需要及时更换催化剂。更换催化剂时要注意选择与原催化剂性质相近的新催化剂, 并保证其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 ②反应器堵塞 当反应器堵塞轻微时, 可以尝试通过清洗反应器来解决。清洗反应器的方法有多种, 如溶剂清洗、机械清洗等。选择适当的清洗方法, 将堵塞的物料或积聚物清除, 恢复正常的反应器通道。
-----------------	---

	反应器堵塞严重时，催化剂可能已被完全堵塞，无法通过清洗恢复。此时，需将堵塞的催化剂更换为新的催化剂，并清理好反应器内部的物料和积聚物，确保新的催化剂正常运行。 ③温度异常 当温度异常是由于流体流量变化引起的时，可以通过调整流量来解决。增加或减小流体流量，使温度回到正常范围内。温度异常也可能是由于催化剂失活或性能变化导致的。在发现温度异常时，应检查催化剂的状态，观察是否存在堵塞或失活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3) 天然气输送安全措施 ①选择专用的燃气输送设备、阀门、管件，从而为安全稳定供气提供良好的基础，消灭事故隐患。 ②天然气管道上设置防爆片，在任何有爆炸安全隐患的部位均设置防爆装置，传输管道上布置压力感应阀门，避免天然气泄漏事故。 ③在天然气风机房建筑物外墙上设置防爆风机。 ④输配天然气管网均设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保证正常生产与调度。 ⑤输配等处设有固定防爆测头组成的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及时提供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情况。 ⑥输配站内至少设两部直通外线电话，当发生事故，用户可报警，并能及时与消防部门联系。 ⑦按第二类防雷设计，地下、地上净化及输配站内工艺金属设备及管道均应接地。装置区内的照明灯具等均采用防爆型。 ⑧所有管网在投入使用之前，必须进行高压泄漏试验后进行气体置换，站内需配置自救器和防毒面具。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将遵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以及消防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抽放管路系统的连接必须严密，做到输送气体不渗漏，并在相应部位安设报警装置。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有 1 座 ***m³ 事故应急池、** 个污水排口、** 个雨水排口，其中东侧、北侧分别设置雨水池，雨水池进出口均安装了闸阀，且配备了污水泵。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池进出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事故废水可以通过雨水池进口的闸阀控制切换至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通过泵从应急事故池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过上述措施，事故废水总体可控，通过雨水排口流入外环境可能性较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定期监测。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需在项目实际排污前，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则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现状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6 水系图

附图 7 污水管网图

附图 8 雨水管网图

附图 9 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

附件 5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9 不可替代论证

附件 10 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天然气检测报告